

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 项目

合同

项目名称：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

甲 方：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,保护水资源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遵循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、诚实互信的原则,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登封市大冶镇东刘碑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期限为:

自2025年 9 月 3 日至2028年 9 月 2 日(共计3年)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. 进水水质如下表:

项目	COD g/l	BOD5 mg/l	SS mg/l	氨氮 mg/l	总磷 mg/l
进水	460~360	160~140	150~120	20~35	1.0~3.5

2. 排放达到如下标准:

项目	COD mg/l	氨氮 mg/l	总氮 mg/l	总磷 mg/l	SS mg/l
出水	≤50	≤5	≤15	≤0.5	≤10

四、协商事项

- 1. 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,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调整时间,乙方应采取
措施保证水质达标。
- 2. 该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,甲方应禁止服务范围内工业、餐饮业、养
殖等非生活污水进入。
- 3. 乙方可以在法律、政策许可范围内,征得甲方同意后,开展中水回用工作,

费用及收益另行协商。

五、计价付费及范围

1. 污水处理运营费为56000.00元/月；总计2016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）。

2. 污水处理运营费包含费用

电费、水处理药剂费、污泥脱水药剂费、工人工资、厂内化验费、维修费、税金等。

六、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

1. 污水处理运营费用按月结算。

2.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运营。

3.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，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，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、安全、可用状态中；环评报告书中所列措施，并保证完善、可行。

(2) 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、畅通、合理使用，禁止非生活污水进入收集管网系统。

(3)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、许可、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、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，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，承担相关费用，并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、资料(包括立项报告、环评、设计图纸、排污接入许可等)。

(4) 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。

(5)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，需要厂区整体停产的，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，并保证能正常运行。

(2)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、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，保证设施处



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(3)承担正式运营期间维修、技改费用。

八、运维及监管

1. 运行和维修

(1)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

(2)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,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(3)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,及时诊断设备状况;配备必要化验仪器,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 指标。

(4)制定设施维修计划,并按计划开展保养、维修工作。

2. 监管

(1)按照规定保存运行、检修记录,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2)及时完成甲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,积极配合取样检查、抽检、复核、宣传等工作的开 展。

(3)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,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,了解 生产经营信息,但不得干涉、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九、法律效力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2. 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,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、完善,本协议其他条款继 续履行。

3.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他

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,均须由甲、乙双方双方协商,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,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。

【签署页】



甲方：(公章)

签字：张升阳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

乙方：(公章)

签字：郭秋峰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

账号：262453859207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